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渡住建罚〔2024〕004号

被处罚单位：四川飞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025686142731L

法定代表人：翟建中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住所地：资中县城南东干道明景苑8号楼 邮政编码：641200

违法事实：土石方作业无任何控尘措施，现场两台挖掘机冒黑烟，运渣车辆未冲洗，道路扬尘严重。

主要证据：1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1份；2、调查询问笔录1份；3、施工合同。

我单位于2024年1月22日向你司送达了[2024]004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明确告知你司陈述申辩的权利。你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。

你单位为违反了《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规定，依据《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和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。

处以罚款的，被处罚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大渡口支行，账号5000410360004020048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总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大渡口区人

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4年1月30日